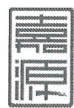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13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因拟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

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因拟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修订相关的议案。

6、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8），根据该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因拟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

事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前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6.3%，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5.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上述财务指标均采用剔除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影响后的数据。

4、激励对象符合绩效评价结果要求，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 C 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二）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限制情形，公司业绩已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连续绩效评价结果处于 C 等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本次授予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日 2020 年 6 月 8 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 and 价格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激励计划共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7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未进行调整，仍为 6.89 元/股；该等价格与《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 and 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 and 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0 年 6 月 8 日

322